

(五) 農業相關國際組織、研究或訓練機構。

五、補助項目或範圍：依本會或所屬機關於計畫徵件時公告之施政或研究重點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合於補助項目或範圍並經審查通過，且計畫說明書經核定者，得予全額補助。
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 1. 同一事由、活動或計畫已向本會或所屬機關申請並獲補助者。
 2.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。
- (三) 有前款所定不予補助情形之一者，本會或所屬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。

七、申請作業：

- (一) 申請本會或所屬機關於其網站公開徵求之計畫，應依徵件內容、作業程序(含評分排序方式)及申請文件(含目的、內容、預期效益、經費概算表等)辦理。申請文件並應於公開徵求期限內送交至指定地點或以郵寄方式為之。倘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得不予受理；以郵寄方式為之者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補助計畫經費之編列，應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辦理，該手冊得自本會全球資訊網之計畫研提區下載。
- (三) 補助計畫申請文件於本會或所屬機關審查完畢後，不予退還。

八、計畫審查：

- (一) 審查方式及流程：
 1. 申請補助計畫主持人須擬具補助計畫申請文件，由計畫徵求之主辦單位辦理，審查時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、學者及本會或所屬機關代表，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。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單位簡報。
 2. 補助計畫申請文件之審查委員至少三人，外聘學者專家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相關作業得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辦理。
 3. 審查得以評分或序位排序，本會或所屬機關依該排序推薦補助計畫，並經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，通知申請單位。
 4. 受推薦補助單位依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審查結果修正計畫內容，提送正式計畫說明書，經本會或所屬機關核定後，始得補助。

(二)審查重點：

- 1.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會施政或研究重點。
- 2.依本會或所屬機關訂定之審查項目，就計畫目標之妥適性及重要工作項目與實施方法之可行性、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、計畫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及預期成果之實用性等進行審查。
- 3.選定補助對象，除應審酌計畫主持人之主持研究能力外，對同一期間（指補助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）接受本會或所屬機關計畫達二項以上者，尤應審慎衡酌考量。
- 4.審查表應含第二目之審查項目及其合適之配分、審查意見及評分結果等內容；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平均為七十分以上者，始得排序推薦補助。

九、簽約：

- (一)受推薦補助單位依審查結果修正計畫內容，並提送正式計畫說明書，經本會或所屬機關核定後，始得進行簽約作業。
- (二)有關契約書之簽訂，原則上採用本會補助科技計畫契約書範本進行簽約，如有具體事實需要，得經雙方合意修改契約條文。

十、計畫管制及成效考核：

- (一)補助計畫之變更、督導及考核等，依本會農業科技計畫研提及管考作業須知規定辦理。
- (二)計畫成效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繼續補助或補助額度增減之參考。

十一、經費管理：

- (一)研究經費核定後，其經費之撥付以分期辦理為原則，經費撥付方式依契約書約定撥付。
- (二)經費支用、核銷結報、抽查及財產管理等，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。
- (三)受補助單位應於本會或所屬機關通知時限，依規定檢據憑撥；於時限內檢送會計報告，並依規定檢據核銷辦理結案。

十二、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：依本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。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補助計畫中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，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文件；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，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；涉及動物實驗者，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

核准文件；涉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，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；以臺灣特有種生物作為試驗材料者，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檢具相關合法取得證明文件。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，須於提送正式計畫說明書前，提送上開申請證明文件，並於取得核准文件後，始得簽訂契約。

- (二)補助計畫經核定後，計畫主持人因服務機關(構)改變，需於新任職機關(構)繼續執行該計畫者，應由原任職機關(構)檢附新任職機關(構)之聘函影本及同意函向本會或所屬機關申請變更，經同意後，本會或所屬機關與原任職機關(構)終止契約關係，並與新任職機關(構)另訂新約，該補助計畫始得轉至新任職機關(構)繼續執行。計畫主持人於原任職機關(構)執行補助計畫所購置之儀器設備，須移轉至新任職機關(構)使用以繼續執行本會或所屬機關補助計畫者，得比照辦理。
- (三)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繳交結案報告者，本會或所屬機關於一年至五年內得不再核給計畫之補助。
- (四)受補助單位於辦理採購時，應遵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- (五)補助對象為非在臺設立之農業相關國際組織者，其申請作業、計畫審查、簽約、計畫管制、成效考核及經費管理，依其與本會或所屬機關簽訂合約或備忘錄辦理。
- (六)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會或所屬機關補助計畫契約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